

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(一)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106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：

1. 應急工程：計 1 件工程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。
2. 治理工程橋梁：計 1 件工程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。
3. 治理工程用地：計執行 7 件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7 件尚在執行中。
4. 非工程措施：計執行 2 件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。
5. 防災社區獎勵金：3 村(里)防災社區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流域綜合治理計畫

1.補助工程：(抽查 2 件，經查已納入該府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及 106 年度追加預算。)

- (1) 利嘉溪大南左岸二號堤防改建應急工程：本工程核定經費 2,111 萬 2,000 元，中央補助 90%計 1,900 萬元，本署已核撥 1,900 萬元，工程已完工決算總經費為 3,211 萬 8,705 元，本署補助 1,900 萬元，已核銷，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。本工程其他違約金 5 萬 1,534 元，業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 3 萬 3,028 元。
- (2) 溫泉橋改建工程：本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4,000 萬元，中央補助 90%計 1 億 2,600 萬元，本署已核撥 1 億 446 萬 6,393 元，已核銷 9,285 萬 9,016 元，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，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驗收，目前辦理決算中，縣府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 億 1,757 萬 5,227 元，設

計監造費 503 萬 7,428 元。本工程應請儘速辦理決算並辦理末期款請撥，工程如有逾期罰款及其他違約金，應依補助比例繳回。

2.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：(抽查 2 件，已納入市府 106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。)

- (1) 南王左岸二號堤防延長工程：中央補助用地費 1,050 萬元，經查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，已向本署第八河川局請撥 1,026 萬 2,467 元，包括協議價購 966 萬 6,067 元，用地作業費 59 萬 6,400 元，各項費用均已辦理發放，決算書已送予第八河川局備查。
- (2) 卑南左岸堤防延長工程：中央補助用地費 2,240 萬元，經查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，已向本署第八河川局請撥 2,110 萬 7,434 元，包括協議價購 2,053 萬 0,634 元，用地作業費 57 萬 6,800 元，縣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，決算書已送予第八河川局備查。

3.非工程措施：(經查採購案 2 件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及 106 年度追加預算。)

- (1) 106 年度臺東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及防災防汛演習：核定經費 40 萬元，中央補助 90%計 36 萬元；結算金額 40 萬元，本署依比例補助 36 萬部分，已核銷，相關採購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。本採購案逾期違約金 2,400 元，業依補助比例應繳回 360 元。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完成驗收，決算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送交第八河川局後完成核銷程序。(本計畫契約數 240 萬元，核定數 40 萬元，本署補助 90%計 36 萬元。)
- (2) 106 年度臺東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CCTV 建置：核定經費 138 萬元，中央補助 50%計 69 萬元；結算金額

138 萬元，本署依比例補助 69 萬元部分，已核銷，相關採購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。本採購案逾期違約金 4 萬 4,160 元，業依補助比例應繳回 2 萬 2,080 元。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完成驗收，決算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送交第八河川局後完成核銷程序。

4. **非工程措施(獎勵金)**：105 年度台東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(獎勵金)：核定補助 3 件計 25 萬 5,000 元，分別為金峰鄉嘉蘭村獎勵補助 20 萬元、卑南鄉溫泉村獎勵補助 5 萬元及台東市豐谷里 5,000 元，本署已全數核撥，縣府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核銷結案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，並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%以上，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(一) 利嘉溪大南左岸二號堤防改建應急工程：堤防改善長度合計 300m，改善淹水面積 15 公頃。
- (二) 溫泉橋改建工程：改建橋梁 1 座，可有效提升後卑南鄉防洪效益，改善淹水面積 10 公頃。
- (三) 106 年度台東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設施 CCTV 建置案
 - 1. 本計畫水情災監測與控設施擴充，將納入台東縣既設預警系統平台，透過水情中心運作提供整體災監控，預警

與應變資統平台，可強化過去非工程措施相關作為之效果與防災能力。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，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與淹水預警功能。

2. 依據相關即時水情狀況，配合河川區域排之警戒位與雨量，作為首長研判執行防災避難疏散之重要參考，自動化資訊處理與顯示除可縮短資訊取得與報表製作更新的時間外，更提高資訊的正確性，增加地方政府及河川局工作人員之效率。

(四) 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運用：該縣受獎 3 村(里)，評鑑獎勵金運用於辦理社區教育訓練、觀摩及設備工具，以教育村(里)民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、減災能量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106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，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事宜。
- (二) 106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- (三) 有關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核銷，未附收據或於黏貼憑證未核章及總計金額計算有誤部分，請補充及修正。
- (四) 利嘉溪大南左岸二號堤防改建應急工程：
 1. 辦理契約變更案，未查詢原訂約廠商是否停權。
 2. 驗收完畢未依限(十五日內)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，並未簽准展期。
 3.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第 2 頁內容與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容不一致。
- (五) 溫泉橋改建工程：
 1. 辦理契約變更案，未查詢原訂約廠商是否停權。

2. 契約變更依據引用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給付，法規引用有誤。
3. 驗收完畢未依限(十五日內)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，並未簽准展期

查核人員：第八河川局：王源程、鄭佩芬

主 計 室：陳文信

水利防災中心：張成璞

工程事務組：胡盟宗

土地管理組：顏淑惠

河川海岸組：曾馨儀

查核日期：107 年 3 月 20 日